

3

權利不濫用



金太太是鄰居口中的「惡鄰」，平日愛與人計較，還在家門前放置花盆霸占停車位，只要有人車稍稍靠近，她就惡言相向，大吵大鬧。隔壁住戶忍受許久，終於賣屋搬走了。建商承買後，打算改建為 7 層樓的華廈，里民衷心期盼金太太能與新住戶和平相處。

一年後，新屋落成，金太太卻也向法院起訴要求建商拆掉新房屋，原因是新屋有不到 1 坪的大小蓋到金太太後院了。由於建



商蓋屋時，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，當時金太太並無異議，等房子蓋好後，又大動作興訟，建商一方面感到無奈，另一方面也擔心因為訴訟而影響商譽，所以建商想找金太太和解，高價賠償金太太 1 坪土地的損失。然而金太太卻對外宣稱「想和解？門兒都沒有！訴訟是我的權利！」執意要求建商拆・屋・還・地。

幾個月後，判決結果出爐了，法院衡量拆屋將損及建築物的主體結構，於兩造之利益衡量顯不相當，於是判決金太太不得請求建商拆屋還地，但建商須支付金太太越界近 1 坪土地的損害金，判決理由並提及：「所有權基於人性雖宜由個人擁有，但必須為增進人類之共同需要與幸福而存在，是其行使必須與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相一致，受社會之規律。」里民覺得判決相當公平有智慧，但好勝的金太太知道無法拆掉隔壁的新屋，氣到心臟病發，由救護車緊急送醫。

此後，金太太的心臟必須定期回診追蹤，每到回診時間，金太太就叫救護車到醫院，喔～咿！喔～咿！的聲音又成為鄰里焦點，里民大罵金太太濫用救護車的資源，枉顧真正需要急救的病患。直到有一次，金太太在路上驚見許久不見的建商，剎那間不愉快的往事浮上心頭，血液急速攻心，這回真的心臟病發了，建商及里民忙著叫救護車，但鄰近醫院的救護車似乎都另有勤務，眼看金太太可能挨不下去了，一夥人趕緊叫計程車護送金太太到醫院急救。

事後，幸運從鬼門關被救回的金太太對來探望的里民表示謝意，特別對救她一命的建商表示懺悔：「我以前只知道自己有權利，就以為自己是對的，從來沒有想到別人也有權利，要互相尊重，不能毫無限制的濫用，損人畢竟不利己啊！」學養豐富的里



長告訴大家：「金太太說的有道理。依據我國已施行的『兩公約』第5條第1款規定，個人或團體不得從事旨在破壞公約確認之權利與自由的行為，換言之，即『禁止權利濫用』，目的就是在維持和諧的社會生活、促進公共利益，相信經過這一次，金太太已經有很深刻的體會了。」

➡ 人權大步走 ▶

個人雖是權利主體，但不應以行使權利之名而破壞權利，或是濫用權利。

🔍 相關規定 ▶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（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）。
- 2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5條（超越限制範圍之限制）。
- 3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3條（基本權利之限制）。
- 4、民法第148條（權利之行使原則）、第796條（越界建築）。